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2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田国华、董治国、胡春明、孙峙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李占强先生、李波波先生、李明强先生、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